迎检索引

接到检查通知或执法人员到场时，按机关查对应条目和要备齐的资料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依据一栏只列法规名称，条款没有逐条核对，待法务复核。

机关	对应条目	迎检时先备齐
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与卫生监督机构	1.1 至 1.7，4.1 至 4.7，5.1，5.7 至 5.11，6.1 至 6.5，7.1 至 7.7，8.1 至 8.3	证照、项目清单、医师资质与排班表、抽查病历、知情同意书模板、投诉台账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2.1 至 2.8，3.2 至 3.7，3.9	广告审查证明、页面截存、宣传物料台账、价目表、活动规则、合同模板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	5.2 至 5.6，6.4	供货单位资质、注册证、购进票据、使用登记、温度记录、不良事件报告
税务机关	3.8，3.10，8.6	收费明细、银行对账单、发票记录、申报数据
消防救援机构	8.8	平面图、维保记录、巡查与演练记录

填写说明

1　条目编号对应合规清单 67 条。

2　现场接待按执法检查现场记录的栏目登记。